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7）。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总资产、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